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代码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046001)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应由我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我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和控告申诉等工作，负责应由我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和其他应由我院承办的事项。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部门指标值	
预算执行绩效目标	结转资金	2024 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 2025 年部门预算	编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	100%	
	结余资金	2024 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	上缴（包括收回）2024 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3%	
	预算调剂	2025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	2025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5%	
		2025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	2025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5%	
		2025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	2025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20%	
	绩效目标调整	发生预算调剂的，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	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	100%	